

改变先污染后修复的被动模式

上海对土壤环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近年来,上海不断尝试土壤环境修复,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思路。但是这种先污染再治理修复的模式比较被动,成本较高,于是,上海先后对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进行了全生命周期管理实践。

根据几年的实践经验,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日前联合颁布《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确认并推行全生命周期保护土壤环境模式。

《办法》规定,上海市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为原则,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等阶段,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承担土壤环境修复的责任及相应费用,使之达到环保要求。

以合同管理确保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现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和动态化

通过几年的治理土壤污染实践,上海土壤环境修复专家认识到,现有的先污染再治理修复的模式属于被动模式,不仅成本高,还难以将被污染的土壤修复如初。于是,专家提出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模式。上海市相关部门采纳了这一建议,从2014年起仅对工业用地尝试施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要求,将新增供应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研发总部通用类均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要素纳入合同管理,以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比如,要求“土地受让人按开工、竣工、投产等时间决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此项规定可以更好地

督促受让人尽早开发建设,促进项目投产落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值得关注的是,在尝试对工业用地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时,上海提出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要求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收回之前和定期评估阶段,须进行土壤地下水及地质环境质量检测,造成环境污染的要负责修复。

在对工业用地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一年后,上海市发布《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商业、办公、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也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建设、功能实现、运营管理、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实现经营性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至此,上海市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又迈出了一大步。

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管理

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

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历经3年探索,日前新《办法》出台后,上海在一些重点工业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正式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上海环保、规土两个部门齐抓共管,真正实现了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其意义重大。”行业专家表示。

据上海市规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是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平台,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

上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海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场地环境评审专家库建设,以及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从业单位管理。

此外,《办法》还要求环保部门应加强土壤环境日常巡查,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防止土壤污染。对于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目前,上海对土地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利于从源头治理土壤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使各类企业重视土地资源环境保护和利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上海市规土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

形成统一监测、统一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实施政策体系

“土地使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想在全生命周期管理中,清晰地掌握土地使用以及土壤环境

的状况,需要有一个动态监测网络,实时抓取相关数据。”上海市土壤修复专家指出。



上海较早开展了污染场地修复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几十项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图为上海某污染场地修复后两个月的状况,后来用于世博园建设。

相关报道

上海完成几十项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形成一系列与国际接轨的技术方法和管理思路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近年来,上海在城市转型发展、产业更替的进程中,中心城区释放出大量污染严重的化工、制药、电镀、纺织等工业企业用地,再加上郊区大量的乡镇企业调整退出,也留下了不少有污染的土地,对城市环境管理带来了严峻挑战。”上海土壤修复专家近日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上海市工业场地的污染物主要涵盖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总石油烃、农药等。据不完全统计,在上海已完成修复的污染场地中,80%以上存在重金属污染,而有机物和重金属复合污染的情况达一半以上。

据专家介绍,受污染土壤容易对浅层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具有隐蔽性、持久性、毒害性和多样性等特性。

除了常规的污染物以外,部分场地还出现了一些非常规的

监测工作。上海市规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与上海市环保局、市农委等部门密切合作,整合健全全市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形成全市“统一监测网络、统一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实施政策体系”。

据上海地质调查研究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覆盖上海全市范围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也计划于2018年建成,以对浅层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长期监控。

污染物,目前缺乏检测方法、毒性参数和评价方法等,抬高了调查评估和修复的技术难度。

针对上述土壤污染状况,上海较早开展了污染场地修复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几十项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比如,相继开展了上海世博园区场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上海迪士尼乐园一期、二期场地调查评估和修复治理,部分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等一系列重大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同时,上海结合重点发展区域环境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桃浦、高桥、吴淞、南大、吴泾等工业集中区的区域性场地环境专项调查和治理修复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经过几年治理修复实践,上海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技术文件的背景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形成了一系列与国际接轨的技术方法和管理思路。”业内人士表示。

上海市规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与上海市环保局、市农委等部门密切合作,整合健全全市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形成全市“统一监测网络、统一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实施政策体系”。

据上海地质调查研究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覆盖上海全市范围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也计划于2018年建成,以对浅层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长期监控。

以及宁强危化品微信群,向驾驶员及群众适时发送宁强交警提示和道路、气象信息,警示安全驾驶,做到恶劣天气早知道、早报警、早处置,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宁强县设立大安和黄坝两个检查站,对所有进入宁强境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详细登记车辆基本信息、载重情况、罐体及押运安全等状况进行逐一排查,沿线加强道路巡查,坚持带行制度,严格实行夜间禁行。在事故多发路段修建导流渠和储液池,增加应急储备物资,并落实应急救援责任,组织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突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宁强严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落实人员编制18名,组建管理中队

本报通讯员李奕慧报道 陕西省宁强县日前采取一系列措施,对108国道过境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加强安全管理,遏制因危化品车辆运输交通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宁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先后印

发了《关于切实加强108国道宁强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108国道宁强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意见》等文件,明确各方职责,坚持每周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108国道过境路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同时,宁强县落实人员编制

18名,组建108国道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中队,专门负责108国道过境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投入资金40余万元,在连续弯道、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路段和人员聚集区域,增设道路安全标示牌、防护栏、斑马线、减速带等,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管理部门还通过手机短信,

地方“土十条”

安徽重视土壤环境执法

成立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副省长为组长

本报记者潘骞报道 安徽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称《方案》),《方案》明确了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不同阶段的安全利用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同时,《方案》细化了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任务、责任部门以及保障措施。规定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主体,在组织领导、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监管落实等方面,各市、县(县级市、区)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公布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记者发现,《方案》重视土壤环境执法,提出利用环境监管网格,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提供支撑。要求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强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为了满足执法需求,《方案》指出,要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省环境执法人员进行土

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同时,要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等能力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需要部门联动,提供组织保障。《方案》提出,成立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环保厅作为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水利厅等9家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并明确,省环保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宁夏编制土壤修复规划

对领导干部实行土壤环境损害行为终身追责

本报记者崔万杰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明确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

《方案》提出了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6项主要任务。“摸清家底”是土壤污染防治的前提。《方案》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对于农用地,要多举措保护,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林地、草地和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对于建设用地,要严格准入、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全面落

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方案》将严格未污染土壤保护,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后,要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生活污染,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方案》提出,将开展全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为构建土壤污染防治合力体系,《方案》明确,要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重大问题。

自治区政府每年将与各设地级以上政府以及宁东能源基地管委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还要对各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设地市级要约谈相关领导,对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领导干部土壤环境损害行为终身追责。

厦门土壤污染防治先摸“家底”

2020年建成全市土地“健康表”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日前出台《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方案》要求,今年6月底前,厦门将着手开始“摸家底”,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编制。到2020年,完成土地“健康表”建立,全面掌握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涉重金属、制革、铅酸蓄电池、危化品仓储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同时,《方案》还对全市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两项主要指标进行了具体规划,到2020年,厦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为实现目标任务,《方案》提出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10条、43款措施内容和具体任务,明确每项工作的牵头和参与部门。同时,根据每个区自

身污染源侧重点的不同,明确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并制定具体的土壤防治任务目标。

《方案》明确,为最大限度防治出现土地污染,今年起,拟变更土地所有权的工业企业用地等3种类型的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含地下水)实施调查评估,建立土地“健康档案”,对土地实施动态监管。

沈胜学



山东省平度市环保局近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观摩会,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会上,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展示了“一企一档”规范化档案,青岛中瑞物流器械有限公司讲解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管理,54家企业环保负责人参加观摩学习。图为参会人员正在参观青岛中瑞物流器械有限公司车间现场。

王蕾